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5.22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资金总额(万元)	113.00	113.00	112.90	10	9.99	99.91%	
	财政拨款	113.00	113.00	112.90	—	—	—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	—	—	
	省级补助	0	0	0	—	—	—	
	本级安排	113.00	113.00	112.9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改善、监督和管理生态环境提供数据支持,提升环境质量和减少环境违法问题的发生;目标2:全县环境监测能力整体提升,提高群众对监测工作的认可度。			1.水环境质量方面,县城及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清水江金紫断面、白市断面和六洞河妙福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环境空气方面,1-2月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9.6%,综合指数2.08。1-12月未发生较大以上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未出现被约谈、通报的情况。2.扎实开展规范化和能力建设自查,找准天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存在的短板,认真梳理天柱辖区内特征污染物和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极力谋划资质扩项工作,已完成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以及监测中心能力提升扩项资质认定前期准备工作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企业监督性监测次数	≥10次	10次	5	5	
			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常规监测次数	≥214次	214次	5	5	
			片区(锦屏、三穗、剑河)土壤、气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	=2次	2次	5	5	
		质量	水质达标率	≥91%	100%	5	5	
			空气质量达标率	≥91%	99.60%	5	5	
			大型修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开展环境常规监测、监督性监测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9.91%	5	0	未及时支付,遗漏在途资金	
		项目总成本控制	≥113万元	112.9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5	5	
			提升相关技术人员能力	有效	有效	5	5	
		生态效益	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减少环境违法事件发生次数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99	
自评结论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均按照年初计划开展,大部分绩效指标按时按质完成并取得成效,全年开展企业监督性监测10次、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常规监测214次、片区(锦屏、三穗、剑河)土壤、气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2次。出现偏差情况:成本指标“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项目总成本控制”未达到年初设定值,原因为支付资金不及时、遗漏在途资金。2.存在的问题:资金支付时间未合理安排,缺少资金支付流程自查工作机制。3.达到的效果:本项目为环境监测业务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从社会效益来看,通过不断地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有效提升相关技术人员能力水平;从生态效益来看,水环境质量方面,县城及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清水江金紫断面、白市断面和六洞河妙福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环境空气方面,1-2月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9.6%,综合指数2.08,明显改善全县环境质量;从可持续发展来看:监测工作的开展为改善、监督和管理生态环境长期提供数据支持,通过环境监测监督,持续减少环境违法事件发生次数;从满意度来看,环境监测工作得到了充分肯定,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5%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94.99,自评等级为“优”。4.下步整改和建议:一是加大业务学习和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合理规划全年资金支付时间,建立资金支付流程自查工作机制,严控在途资金。5.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建议:环境监测工作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环节,需要财政不断的投入资金,建议持续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投入产出量。							

联系人:王泽超

注: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5.22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资金总额(万元)	107.00	107.00	107.00	10	10	100%	
	财政拨款	107.00	107.00	107.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	—	—	
	省级补助	0	0	0	—	—	—	
	本级安排	107.00	107.00	107.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环境执法监督检查与排查,改善环境质量和减少环境违法问题的发生; 目标2: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提升来访来信群众对处理情况的满意度。 目标3:提升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权益意识,强化对涉及民生的公共环境利益的保护。		一是2024年来,开展现场执法、双随机检查100人次,区域联合执法20人次,检查140家次,发现问题10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起,协助州局办案2起。积极推动天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标建设工作,12月份通过省级达标建设验收。 二是央第一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共35个,交办信访件共34件,省级第一轮、第二轮督察反馈问题共30个,交办信访件13件,经合并整改,交办的信访件已全部办结销号,反馈问题已整改销号62个,正在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3个,整改率95%。此外,12369环保热线、12345便民热线和群众到单位上访投诉的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受理并开展调查办理,信访回访满意率100%。 三是2024年以来,组织和参加环境普法50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0000份,积极营造环境普法氛围,提升提升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权益意识。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现场执法、双随机检查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5	5	
			印发普法宣传资料	≥20000份	20000份	5	5	
			区域联合执法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5	5	
		质量	空气质量达标率	≥91%	99.60%	3	3	
			行政执法立案案件办结率	≥95%	95%	3	3	
			信访投诉处理率	≥95%	95%	3	3	
			水质质量达标率	≥91%	100%	3	3	
			大型修缮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	生态执法监管及排查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7万元	107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权益意识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减少环境违法事件发生次数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来信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均按照年初计划开展,全部绩效指标按时按质完成并取得好成效,一是2024年来,开展现场执法、双随机检查100人次,区域联合执法20人次,检查140家次,发现问题10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起,协助州局办案2起。积极推动天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标建设工作,12月份通过省级达标建设验收。二是央第一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共35个,交办信访件共34件,省级第一轮、第二轮督察反馈问题共30个,交办信访件13件,经合并整改,交办的信访件已全部办结销号,反馈问题已整改销号62个,正在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3个,整改率95%。此外,12369环保热线、12345便民热线和群众到单位上访投诉的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受理并开展调查办理,信访回访满意率100%。三是2024年以来,组织和参加环境普法50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0000份,积极营造环境普法氛围,提升提升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权益意识。 2.存在问题: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效益指标设置未细化。 3.达到的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有效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提高环境保护监管效率,有效减少环境违法事件发生次数。从社会效益来看,通过普法宣传有效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权益意识;从生态效益来看,从生态效益来看,水环境质量方面,县城及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清水江金紫断面、白市断面和六洞河妙福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环境空气方面,1-2月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9.6%,综合指数2.08,明显改善全县环境质量;从可持续影响来看,通过对企业的严格监管以及对环境违法案件的严惩等,有效减少环境违法行为,信访投诉处理率大100%,案件处理率达100%;从群众满意度来看,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得到了来访群众、辖区居民的认可,满意率均达到95%以上。自评得分10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4.下一步整改和建议:结合近年度环境执法工作情况。参照执法监管工作未来两年规划,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 5.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建议:生态执法监管是一个常态化的工作,需要财政持续不断的投入资金,为生态执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建议持续纳入每年预算安排。							
联系人: 杨德熙								

注: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附件1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5.22

项目名称	2024年生态环境与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10	10		100%	
	财政拨款	10	10	10	—	—	—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	—	—	
	省级补助	0	0	0	—	—	—	
	本级安排	10	10	1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天柱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执法能力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配置一批环境监测设备。 2、天柱生态环境监测及执法能力有效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严格按照采购程序进行设备采购,完成环境监测设备配置工作。 2.扎实开展规范化和能力建设自查,找准天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存在的短板,认真梳理天柱辖区内特征污染物和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极力谋划资质扩项工作,已完成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以及监测中心能力提升扩项资质认定前期准备工作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采购监测设备	≥4台	4台	10	10	
		质量	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实施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能力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全县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开展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施均按照年初计划开展,各项绩效指标按时按质完成并取得较好效果。完成4台环境监测设备采购工作,设备验收达标率100%。 2.存在问题: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3.达到的效果:从社会效益来看,采购环境监测设备,匹配环境监测硬件资源,提升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能力。从生态效益来看,水环境质量方面,县城及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清水江金紫断面、白市断面和六洞河妙福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环境空气方面,1-2月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9.6%,综合指数2.08,明显改善全县环境质量。从可持续影响来看,通过环境监测与执法监督,有效推动全县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开展。从满意度方面来看,监测与执法工作得到群众的充分肯定,满意度达95%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4.下步整改和建议:根据近几年环境监测与执法工作开展情况,逐步调整指标设置方向,细化绩效指标,积极向上级争取更多的资金。 5.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建议:该项目为专项资金,不纳入年度预算。							

联系人: 杨德熙

注: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附件1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5.22

项目名称	天柱环境监测、执法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10	10		100%	
	财政拨款	10	10	10	—	—	—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	—	—	
	省级补助	0	0	0	—	—	—	
	本级安排	10	10	1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天柱生态环境监测及执法能力有效提升 2、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积极推动天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标建设工作,12月份通过省级达标建设验收;极力谋划资质扩项工作,已完成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以及监测中心能力提升扩项资质认定前期准备工作。 2.水环境质量方面,县城及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清水江金紫断面、白市断面和六洞河妙福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环境空气方面,1-2月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9.6%,综合指数2.08。1-12月未发生较大以上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未出现被约谈、通报的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监测化验室建设面积	≥5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10	10	
			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开展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施均按照年初计划开展,各项绩效指标按时按质完成并取得较好效果。完成500平方米环境监测化验室建设工作,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2.存在问题: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3.达到的效果:从社会效益来看,采购环境监测设备,匹配环境监测硬件资源,提升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能力。从生态效益来看,水环境质量方面,县城及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清水江金紫断面、白市断面和六洞河妙福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环境空气方面,1-2月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9.6%,综合指数2.08,明显改善全县环境质量。从可持续影响来看,通过环境监测与执法监督,有效推动全县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开展。从满意度方面来看,监测与执法工作得到群众的充分肯定,满意度达95%以上。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4.下一步整改和建议:根据近几年环境监测与执法工作开展情况,逐步调整指标设置方向,细化绩效指标,积极向上级争取更多的资金。 5.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建议:该项目为专项资金,不纳入年度预算。							

联系人:王泽超

注: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附件1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5.22

项目名称	天柱县20吨/日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资金总额(万元)	100	100	63.77	10	6.38	63.77%	
	财政拨款	100	100	63.77	—	—	—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	—	—	
	省级补助	0	0	0	—	—	—	
	本级安排	100	100	63.7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完成全县8套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完成修复7套人工湿地 2、完成修复8套配套管网及检查井 3、完成修复1套生化处理系统		修复5个人工湿地、6套修复配套管网及检查井、1套生化处理系统,完成总工程的70%。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修复人工湿地	=7套	5套	5	3.57	
			修复配套管网及检查井	=8套	6套	5	3.75	
			修复生化处理系统	=1套	1套	5	5	
		质量	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0	8	0	该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2024年10月,开工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项目工期3个月,年度完成项目总进度70%,2025年度继续实施项目。
			整治区域内污水处理率	≥60%	60%	7	7	
		时效	项目建设工期	=3个月	0.5个月	10	1.67	该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2024年10月,开工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项目工期3个月,年度完成工期0.5个月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63.77%	5	3.19	年度完成项目总进度70%,拨付工程进度款63.77万元,支付率63.77%,剩余资金年度结转。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63.77	5	3.19	年度完成项目总进度70%,拨付工程进度款63.77万元,支付率63.77%,剩余资金年度结转。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整治区域内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0	项目还在建设当中,无法对其达到的效益进行评价
生态效益		改善整治区域内水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0	项目还在建设当中,无法对其达到的效益进行评价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整治区域内居民对水环境质量满意度	≥95%	95%	5	0	项目还在建设当中,无法对其达到的效益进行评价	
		整治区域内居民对人居环境满意度	≥95%	95%	5	0	项目还在建设当中,无法对其达到的效益进行评价	
总分						100	33.75	
自评结论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设定内容开展,2024年度修复5个人工湿地、6套修复配套管网及检查井、1套生化处理系统,完成总工程的70%,支付项目工程款63.77万元,支付率63.77%,与绩效设定目标有偏差,原因为该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2024年10月,开工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项目工期3个月,本年度完成工期0.5个月,2025年度继续实施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33.75分,不作等级评价。 2.存在问题:效益指标未细化。 3.达到的效果:本项目资金是开展县20吨/日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工作的有力保障,但项目还在建设当中,无法对其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价 4.下一步整改和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细化效益指标。 5.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建议:该项目为专项资金,不纳入年度预算。							

联系人: 吴恒黄

注: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5.22

项目名称		2024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天柱县白市镇兴隆村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天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资金总额(万元)	200	200	50	10	2.5	25%	
	财政拨款	200	200	50	—	—	—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	—	—	
	省级补助	200	200	5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源头杜绝黑臭水体形成的可能,河流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5类,水体生态达到相应控制限值。 目标1:污染源收集率达到80%,污水处理率达到60%; 目标2:村民满意度大于90%,村民生活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8套,管网1500米,完成工程总量30%。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建设无动力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89套	48套	5	1.27	2024年2月下达资金,11月9日开工建设。截止2024年度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8套,2025年继续施工。
			铺设污水收集管网	≥3374	1500米	5	2.22	2024年2月下达资金,11月9日开工建设。截止2024年度完成管网建设1500米,2025年继续施工。
		质量	集中式处理设施排放标准	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	2024年2月下达资金,11月9日开工建设,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8套,管网1500米,完成工程总量30%,2025年继续施工
			污染源收集率	≥80%	80%	5	5	
			污水处理率	≥60%	60%	5	5	
		河流主要指标	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5类	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5类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8个月	1.5个月	5	0.94	2024年2月下达资金,11月9日开工建设,2024年度完成工期1.5个月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25%	5	1.25	2024年度完成工程总量30%,支付工程款50万元,支付率25%。
			成本控制数	≤200万元	50万元	5	1.25	2024年度完成工程总量30%,支付工程款50万元,支付率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农村水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0	项目还在建设当中,无法对其达到的效益进行评价
			COD年削减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0	截止2024年度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8套,削减量暂无法计算
		生态效益	悬浮物削减量	≥14.49t/a	0	5	0	截止2024年度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8套,削减量暂无法计算
			氨氮削减量	≥3.62t/a	0	5	0	截止2024年度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8套,削减量暂无法计算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5	0	项目还在建设当中,无法对其达到的效益进行评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兴隆村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0	项目还在建设当中,无法对其达到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总分						100	29.43	
自评结论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设定内容开展,2024年度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8套,管网1500米,完成工程总量30%,支付项目工程50万元,支付率25%,与绩效设定目标有偏差,原因为该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2024年2月,开工时间为2024年11月9日,项目工期8个月,本年度完成工期1.5个月,2025年度继续实施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29.43分,不作等级评价。 2.存在问题:效益指标细化不合理 3.达到的效果:本项目资金是开展县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的有力保障,但项目还在建设当中,无法对其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价 4.下步整改和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调整效益细化指标。 5.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建议:该项目为专项资金,不纳入年度预算。							

联系人: 吴恒黄

注: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